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方友萍女士和张亮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方友萍女士、张亮先生的任职情况及其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两位独立董事2023年度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